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

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編號第 2813 號 (部份)、第 2878 號(部份)、第 2879 號(部份)及毗鄰政府土地

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

-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090 平方米，根據八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PH/11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農業」地帶。
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，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

- 擬議申請的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在「農業」地帶，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，申請包括: A/YL-PH/1028 (2024 年 9 月 26 日獲批)。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。

- 申請地點因村民主要出入需以私家車作代步，公共交通工具站口較遠，隨著該區村民人口越來越多，繁忙時間更加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。亦沒有足夠車位消化村民對停車位的需求。特設更多私家車停車位，主要對象橫台山永寧里村民使用，車位為月租車位。

-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，厚度不超過 0.03 米，填土後 MPD 為 34.6，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清理並運走。

-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 24 小時營運。

- 申請場地不會對外開放，亦不准許重型貨車進入場地。

- 場地足夠安排私家車進出場地。車輛機動空間直徑為 10 米。

- 根據以上各點，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(部分)、2878 (部分)、2879 (部分)及毗鄰政府土地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。

車場(只限私家車)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。

[redacted]

寄件者: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11月06日星期五 15:51
收件者: [redacted]
主旨: A/YL-PH/1143
附件: 申請理由 2878 (2).pdf; 路線圖 (13).pdf

致規劃署

1.因財政問題不會 EV 充電
2.停泊車輛均有車牌
3.透過電話預約車位
4.不會準許任何類型貨車停泊

CHEUNG HUNG ESTATE LIMITED
6/11/2026